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秉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7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秉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秉融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

01 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
02 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5 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附表「宣告刑」及「備註」列所示，且
06 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
08 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次查，附表所示各罪，
09 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且
10 均得易科罰金，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核無
11 不合。

12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審酌受刑人
13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反應受刑人個人特質、犯罪傾向，並
14 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相異，犯罪行為之時間、
15 空間均屬有別，犯罪之關聯性不高等情，兼衡受刑人所犯各
16 罪之原定刑度、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
17 長之有期徒刑4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11月
18 以下)、內部界限(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2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
19 刑6月)，再參酌受刑人經本院通知，逾期仍未具狀陳述意
20 見，有本院通知函稿、送達證書、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
21 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19、23、25頁)，定其應執行
22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敏萱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張華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1 附表：受刑人吳秉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